

## 肆、各調適領域執行成果

各調適領域執行成果豐富，本期計畫推動著重於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將以健全或調整現行法制與相關機制、可強化既有計畫或設施抗災耐災等重點成果為主，以降低整體環境脆弱度，達到政策目標。

各調適領域行動方案依據政策綱領之調適策略及措施，共提出行動計畫 399 項，為將有限資源與經費做最適配置，使執行更具可行性與效率性，進一步依其與氣候變遷之關聯性、效益性，以及有助於調適能力建構等原則，篩選出 64 項優先行動計畫，作為執行重點。各領域推動情形如下表：

八大領域	行動計畫			64項優先行動計畫		
	已完成	持續推動	暫緩辦理 或退場	已完成	持續推動	暫緩辦理 或退場
(一) 災害	45	1	2	7	1	2
(二) 維生基礎設施	36			7		
(三) 水資源	66	2	1	7	1	1
(四) 土地使用	62			7		
(五) 海岸	65			8		
(六) 能源供給及產業	46		4	5		
(七)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44			10		
(八) 健康	25			8		
總計	389	3	7	59	2	3

各領域行動方案之行動計畫推動，經統計已完成 389 項，當中土地使用、海岸領域分別尚有 12、27 項計畫性質屬例行性業務，且賡續辦理中，惟考量其各年度工作項目均已達成，爰列已完成計畫；計畫持續推動與退場綜整如次：

### (一)持續推動：

1. 災害領域：「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展延期程至 108 年(優先)。
2. 水資源領域：「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展延期程至 108 年(優先)；「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102-111年)」，持續推動中。

(二)計畫暫緩辦理或退場：

1. 災害領域：「公路因應氣候變遷建立設施安全防災之風險評估及策略服務計畫」(優先)，因運研所「重大鐵公路建設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機制與調適資訊平台之研究」已將公路系統納入，將不重複執行；「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業因配合政策調整執行，屬退場計畫。
2. 水資源領域：「新辦農地重劃區配置灌溉調節池」(優先)，因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執行不易暫緩辦理。
3.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觀光局「觀光產業因應氣候變遷宣導與調適能力輔導計畫(一)」，因公會、地方政府均無提出需求，故尚無辦理輔導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觀光產業氣候變遷調適能力輔導分析(二)」、「觀光產業氣候變遷宣導與調適能力輔導計畫(四)」行動計畫自民國 105 年起因未編列相關經費而暫緩推動；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輔導計畫」，每年均未編列相關經費，且營造業相關公會、地方政府均未提出相關輔導需求，故直至目前為止尚無相關成果。

尚未執行完成之計畫，應儘速推動辦理，或滾動檢討納入下一期行動計畫中賡續辦理。以下分就重點執行項目詳細說明執行成果。

# 一、各調適領域重點執行成果

## (一) 災害領域

為降低氣候變遷所導致之災害風險，科技部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相關單位推動災害風險評估，以及綜合調適政策推動行動計畫：

<b>災害風險調查評估</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地質敏感區、易致災地區調查、能源供給設施風險</li><li>• 地調所、林務局、能源局</li></ul>
<b>災害風險圖資研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研發災害風險地圖、淹水潛勢、脆弱圖</li><li>• 水利署、科技部災防科技中心</li></ul>
<b>基礎設施能力建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礎資料建置、科學研究、監測預報系統建置、備援中心、人才培育、教材研發、教育宣導</li><li>• 氣象局、科技部、水利署、水保局、消防署、教育部、水保局</li></ul>
<b>防災調適措施執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防波堤維護、都市內水減災技術、低衝擊開發技術、水質改善、山林守護、園區應變機制、業務計畫修正、橋梁安全</li><li>• 港務公司、建研所、營建署、水利署、環保署、原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民航局、公路總局</li></ul>

### 災害領域行動方案執行成果重點

1. 災害風險調查評估：完成地質敏感區調查與劃設、國有林深層崩塌致災潛勢調查評估等災害風險調查。
2. 災害風險圖資研發：完成淹水、坡地、海岸、乾旱災害風險圖資研發，以及全臺第三代淹水潛勢圖繪製、水災風險圖資更新研發及加值應用。
3. 基礎設施能力建置：完成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與災害情資網，提供可因應地方應變需求。
4. 防災調適措施執行：相關部門逐步施行各項防災調適措施，如新竹科學園區，檢討及強化其園區內救災及復建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完成建置「竹科抗旱應變專區網頁」；為降低水庫濁度與污染，推動水庫集水區低衝擊開發技術等。

經由風險評估與相關調適政策之推動，逐步建構降低氣候災害風險之機制，以強化整體防災避災之調適能力。

## (二) 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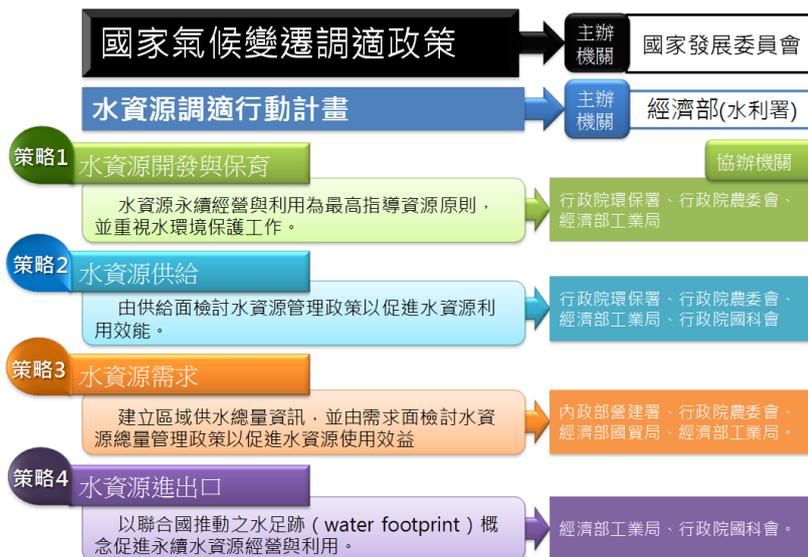
為提升維生基礎設施於氣候變遷下之調適能力，交通部彙整重要維生基礎設施推動成果：

1. 交通系統：完成氣候變遷風險評估，盤查所屬設施，研提相關規範建議，並建置公路分等級開發及復健評估及建設準則、鐵公路氣候變遷評估系統等。
2. 供水及水利系統：已建立氣候變遷衝擊評估之架構與流程，評估區域水資源之供水乘載力與缺水風險，並完成臺灣北、中、南、東等區水資源風險地圖，以及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以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效率。
3. 能源供給系統：針對極端氣候強降雨、颱風對水庫、水壩、天然氣輸送管線、輸配電等系統之進行衝擊評估，並建立風險矩陣，針對能源產業進行風險評估與調適輔導。

透過調適計畫推動，期降低氣候變遷對能源設施系統之影響，並對衝擊有更深入的了解與掌握，以維持設施應有之運作功能。

## (三) 水資源領域

於氣候變遷衝擊下，為能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水利署於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之最高指導原則下，推動各項調適策略與行動。推動架構如下：



### 國家水資源調適行動方案推動架構

1. 水資源開發與保育：已完成臺灣北、中、南、東等區水資源風險地圖、高風險水庫評估、評估各縣市缺水風險並擬定水資源強化策略，並持續更新地面水文及近海水文之觀測與監測資料等。
2. 水資源供給：法令制度層面，為建構國內廢（污）水或放流水回收再利用之明確法律框架，104年12月30日公布「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另為推動節約用水，105年5月4日於「自來水法」增訂節約用水專章；技術研發層面，針對水庫蓄水或集水區範圍試辦低衝擊開發及水庫清淤作業、完成海水淡化供應水資源之分析研究及新竹海淡廠試驗計畫，以及完成水權資訊網、整合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等。
3. 水資源需求：已完成永續水價決策評估模式，模擬目前環境下可能之水價決策演化結果，研提適合國內自來水事業永續發展之水價策略；完成研發基本雨水貯集量技術，已納入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並舉辦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講習，鼓勵轉型為低耗水產業等。
4. 水資源進出口：完成國家虛擬用水和水足跡的估算結果，以及臺灣北、中、南、東四區之藍水足跡和其區域間之虛擬水流量；編撰「製

造業產品水足跡盤查研究手冊」和「服務業服務水足跡盤查研究手冊」，並推動製造業與服務業水足跡盤查輔導等作業。

#### (四) 土地使用領域

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衝擊下，使環境脆弱度與敏感程度相對提高，需透過土地資源管理強化其安全性，內政部積極於各層級國土空間規劃將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納入相關法規、計畫及程序中：

1. 完成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作業：完成「國土計畫法」立法作業，經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明確將氣候變遷納入於全國國土計畫中，需訂定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作為地方政府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性原則；「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防治氣候變遷衝擊海岸地區造成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完成「濕地保育法」立法作業，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與其施行細則等 9 項子法同步施行，透過濕地保育調節水資源、改變微氣候，於氣候變遷下發揮自我調適機制。
2. 空間規劃納入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區域計畫仍具效力，故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針對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擬定土地使用管理配套機制，各層級土地使用計畫應蒐集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訊，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參考，並據以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3. 辦理土地利用監測，落實土地使用管理機制：持續且定期監測臺灣各類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透過遙測衛星影像進行之土地利用變異監測作業，提供全面性、持續性的土地變遷資訊，掌握地表覆蓋變遷、災害敏感地，以降低氣候衝擊。

## (五) 海岸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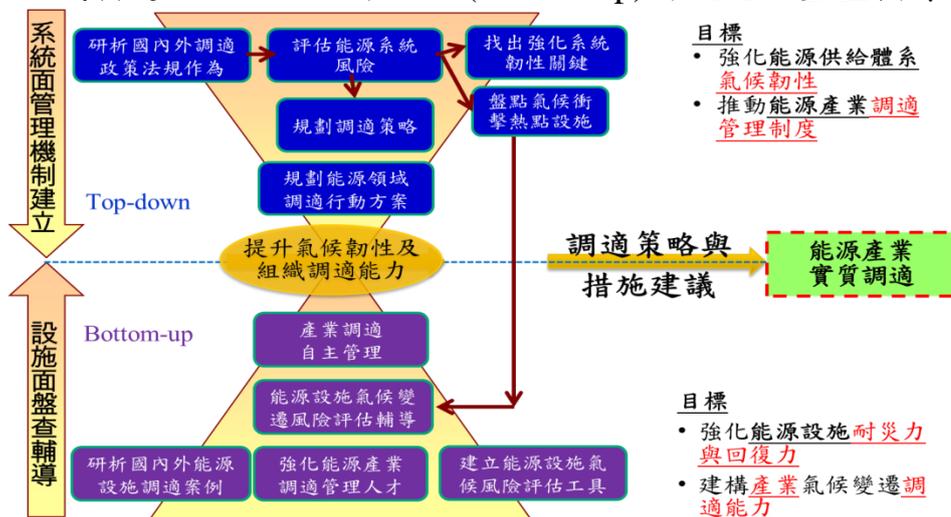
為保護海岸自然環境，降低受災潛勢，減輕海岸災害損失，內政部為達到永續海岸之目標，積極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等工作，以降低海岸災害衝擊、防止國土流失、改善海堤景觀、復育海岸環境等，重點事項執行成果：

1. 強化海岸地區保安工作：海岸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業經公布，依法完成「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經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明訂海岸地區整體利用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同時為防止國土流失、改善海堤景觀，加以因應氣候變遷，海岸環境營造達成強化海堤防災功能，降低災害損失、營造友善海堤空間。
2. 保育及復育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針對西部地區地層下陷且具備生態發展潛力之農地區位，進行劣化棲地復育，輔導補助臺南市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地層下陷地區轉型為濕地生態園區；並配合補助計畫推動社區濕地環境教育，透過濕地環境營造、教育推廣與社區參與，改善海岸生態棲地與溼地環境，以緩和氣候衝擊。
3.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於「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訂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促進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合理有效利用，改善彰化縣及雲林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排水環境，並封停彰化、雲林農田水利會公有水井，減少地下水抽用量，以減緩地層下陷。
4. 建置監測、調查與評估資料庫：精進海象預報及落實氣候資訊應用層面，已完成臺灣測站 1911~2013 年觀測資料與氣候變異特徵分析報告，並分析各地海岸 37 年暴潮資料庫與警戒潮位，建立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能力；強化海岸地區汙染監測及風險控管能力，辦理河川、水庫、海域、地下水等環境水質之例行定期採樣監測及數據品保工作，提供民眾即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

## (六) 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

### 1. 能源供給部分

能源供給領域行動方案整體推動架構，分由上而下(top-down)系統面管理機制建立，以及由下而上(bottom-up)的設施面盤查輔導工作。



能源領域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架構

系統面管理機制建立，透過蒐集國內外能源供給領域調適相關之法規架構、政策、評估方法，運用於我國能源系統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工作，盤查能源系統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之關鍵設施，並針對脆弱環節規劃相應的調適政策、推動策略，並建立管理機制協助國內能源業者管理氣候風險；能源設施盤查輔導層面，係建構能源設施氣候風險評估工具、調適管理人才，最後與前述管理機制整合接軌。於能源調適領域推動架構下，經濟部能源局積極推動各項行動計畫，重點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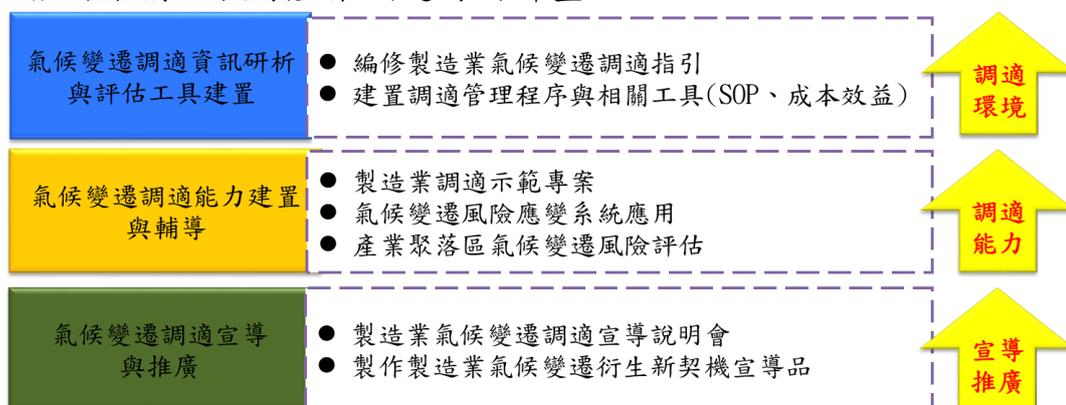
- (1)發展能源產業調適工具：102年起研擬能源設施氣候變遷風險評量與成本效益評估工具，已完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氣候衝擊分析、設施危害度與脆弱度風險盤查，並研訂作業指引手冊；已建構成本效益評估方法，完成興達發電廠調適成本效益評估案例。
- (2)能源產業調適輔導：101年起能源局推動能源產業輔導相關能源廠家，輔導內容涵蓋風險評估、調適規劃、成本效益分析及淹水

模擬，並優先建立不同態樣之廠家輔導範例，以作為類似態樣廠家之參考。

- (3) 建構能源領域氣候變遷調適平台：完成建構能源領域之氣候變遷調適資訊平台，內容涵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指引、評估工具、客製化氣候變遷圖資、極端氣候案例情境分析、廠區淹水模擬分析等。目前已協助大林、台中及大潭電廠，完成世紀中最高潮位下，暴雨情境之淹水模擬工作，作為調適經驗分享案例。
- (4) 資訊蒐集及能源產業調適推廣：為將調適概念傳達給全民與能源業者，於 101 年至 106 年能力建構時期，發行氣候變遷雙週報，並舉辦能源產業調適宣導說明會、教育訓練及國際研討會等，鼓勵業者進行能源產業調適管理。

## 2. 產業部分

極端氣候發生愈為頻繁，對產業生產營運帶來極大威脅，為降低我國製造業於未來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推動方向有二：提高保護價值，透過建構完善的氣候變遷調適推動環境，健全製造業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及韌性；強化創造價值，發展具氣候韌性的新產品及服務，掌握氣候變遷衍生之契機及市場。產業調適行動依「健全調適環境」、「提升調適能力」、「強化宣導推廣」三大面向之推動架構，執行產業調適行動計畫：



產業領域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架構及成果

- (1) 健全調適環境：氣候變遷調適資訊研析與評估工具建置，完成編製「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指引」、「製造業調適工具開發應用」等，包含建立標準化管理程序，並建構自我風險評估工具及調適行動計畫成本效益評估方法，以提升產業對於風險之韌度。
- (2) 提升調適能力：103年至106年經濟部工業局共協助鋼鐵業、水泥業、紡織業、化學材料業、汽車電子業、面板業及電腦及周邊零組件業等6家業者完成調適示範專案，透過專案導入氣候變遷調適管理程序、協助產業進行風險評估及擬定調適行動計畫等，以強化產業自身體質，並提供其他業者學習仿效。
- (3) 強化宣導推廣：自102年起定期辦理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宣導說明會，說明國內外調適發展趨勢、介紹調適示範專案案例之執行流程、調適行動方案規劃與應用等；並製作調適衍生新契機宣導品進行廣宣，擴大其推廣效益。

## (七)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 1. 農地與水資源規劃利用

為適時適地調整農作物、畜牧、漁業之生產養護與經營模式，農委會積極辦理農業資源管理與利用，透過「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農地資源盤查與應用」及「農業經營專區」，配合國土規劃維護適當總量及高品質之農地；水資源運用部分，則係以「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改善」、「推廣旱作管路灌溉與現代化節水設施」、「建置自動水文測報及灌溉系統」強化農業用水調蓄設施，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與增加經濟效益。

### 2. 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制度

農委會辦理「糧食生產調適計畫」及「大糧倉計畫」，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輔導農地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開發農田多元利用方式，鼓勵另一期轉作其他適栽作物，以維護農民收

益，平衡國內糧食供需，提升糧食自給率。另「推動農業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及「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輔導稻米、蔬菜產銷模式之調整，改善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提高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與經營效率。並推動「加強糧食作物供應之風險管理」相關措施，輔導農糧產業轉型精緻化栽培，推動果樹、蔬菜及花卉產業興設強固型現代化溫網室生產設施，辦理農業減災與工程治理，以及山坡地農業轉型，兼顧水資源涵養及生態環境的改善，減緩異常氣候對農業經營之風險，以穩定農產品供銷，維護糧食安全及競爭優勢之農糧產業。

### 3. 建立農業監測評估系統及產業風險管理

農委會為強化農業氣象觀測網及預警系統，增加農業氣象觀測站，加強蒐集臺灣各地區的氣象因子的變動資料，建立完整氣候資料庫「農業氣象諮詢系統」，並建立農業未來氣候資料「氣象災害發生熱區及發生機率圖資」、「未來氣候情境之氣象資料庫」等提供各地農作物氣象災害發生機率訊息，另透過資訊加強蒐集及整合，進行作物模擬預測與建立預警系統、規劃適當適栽區及產業評估，俾作為後續耕作制度調整及調適之基礎。

另為減輕農漁民因天然災害遭受重大損失、建立農漁民所得安全網，農委會自 104 年起試辦農作物保險，並依據各產業單位盤點回饋易受天災或疫病損失嚴重之品項，優先開發保單，以穩定農漁民收益，同時訂定「農產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試辦期間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並行。104 年及 105 年試辦初期，國內產險公司及相關配套機制尚於磨合摸索階段，自 106 年起漸有成效，後續將逐步擴大試辦品項，期能透過保險制度逐步降低農漁民受天災之損失。

### 4. 調適科技研發提升產業抗逆境能力

農委會為強化研發抗逆境能力，建立種原交換計畫及抗逆境品

種研發應用，透過引進國外種原及新世代育種技術，以縮短育種研發時間，並規劃建置逆境模擬測試場域，以擴大篩選抗逆境品種，並長期因應臺灣氣候變遷所需品種。並加強耐逆境品種選育部分，主要針對我國水稻及主要蔬菜作物，藉由分子技術輔助選育，加速品種改良，其選拔因子包含抗病、耐旱、耐鹽、耐寒及耐熱等多元品種選育方向，以穩定生產與維持品質。

#### 5. 建立多目標與永續優質之林業經營調適模式並推動綠色造林

森林具有水土保持、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及碳吸存的功能，近年林務局積極推動「里山倡議」，搭建「臺灣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網絡(TPSI)」，制定「綠色保育標章」，並推動環境友善之林業生產體系推動計畫；因應木材合法貿易的國際趨勢，積極推動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制度，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公告「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增列林產物、林產加工品，並於 CAS 驗證基準增訂木製材品，輔導 6 家國產木竹材業者模擬示範作業，並完成「國產木竹材識別標章」並撰擬完成我國「木材合法性指南」文件（草案）等，建構國產木竹材原料來源的合法性與加工產品品質管理，提升國產木竹材的永續性與市場競爭力。

#### 6. 減緩人為擾動造成生物多樣性流失的速度

為加強林地管理與維護森林健康，以提升森林公益功能，減少生態系過度開發利用所造成之壓力，102 年至 106 年間，林務局辦理國有林租地補償回收共計 2,147 公頃、非法占用收回共計 6,890 公頃；為整體與落實外來入侵種之防除、管理，農委會訂定並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同時全面施行簽審通關共同作業平台，並配合國際動植物疫情，修正我國防疫法規，執行監測工作等，以進行外來入侵種之評估、偵測、監測及防治與防除；此外，為復育劣化地區之生態系，期間農委會水保局執行劣化生態系復育計畫、林務

局執行劣化棲地復育計畫，以減緩人為擾動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

#### 7. 強化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蒐集、分析與應用，評估生物多樣性脆弱度與風險

為掌握生物種類與分布情形等，農委會推動「生物多樣性資訊中心設立計畫」，串聯林務局、特生中心、林試所等單位之物種分布資料，整合於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入口網(TaiBIF)，並提供各項生物多樣性主題資料服務供申請、使用；整合國內受威脅物種資訊，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指標監測及報告系統」進行全國長期監測，並分就不同生物種類、屬性及受威脅情形等，建立「紅皮書資訊網資訊架構」、「臺灣多樣性網絡」，以提供經營管理、施政參考及與國際資料庫接軌；進一步推動氣候變遷對生態系（含海洋）之評估及預測計畫，補助辦理「因應氣候變遷之生物多樣性脆弱度評估與風險管理研究」及「因應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回復力之研究」等，以瞭解氣候變遷對臺灣較敏感及具風險之物種、族群、及生態系之影響，俾採取適當的因應作為。

### (八) 健康領域

增溫將提高傳染性疾病流行之風險，亦可能增加心血管及呼吸道疾病死亡率，衛生福利部為降低公共衛生及醫療體系負擔，逐步改善環境與健康資訊彙整體系，推動完成下事項：

1. 強化法令施行之效能：逐年檢視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並融入氣候變遷因應作為，103 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增訂勞工防範高溫工作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104 年增修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以促使民眾積極配合政府防疫措施。
2. 落實各級單位之防災防疫演練：99 年起配合防汛期前，各級單位輪流於各縣市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補助醫療機構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勞動部已將緊急應變納入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並要求事業單位

將緊急應變措施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定期實施演練。

3. 強化氣候變遷教育與災後防疫知能：已辦理氣候變遷與心血管疾病之預防保健、水患相關傳染病衛教宣導活動；教育部建置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教學聯盟總計畫，補助調適通識與專業課程、培訓種子教師、辦理產學交流會及調適教材編撰；勞動部為預防熱傷害已編撰完成「高氣溫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及相關文宣品；國民健康署已製作分眾式宣導資料、標語等相關資料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並出版「高溫？熱傷害？你需要知道的事！」教材，以提升民眾對熱傷害之健康識能。
4. 持續進行健康衝擊與調適評估：102 年完成「氣候變遷事件與慢性病就醫之相關分析及介入計畫」，瞭解氣候變遷事件與慢性病就醫關聯性，並研提相關評估。
5. 擴大疾病評估相關資料庫之匯併：國民健康署利用特定疾病就診、氣象、人口等資料完成匯併分析；環保署推動環境資訊交換作業規範，加速各項環境資訊交換作業；農委會建置動物疫情資料庫，提供氣候變遷對病媒蚊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影響與因應對策研究；勞動部建置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並統計因熱危害所致職業傷病通報個案數。
6. 強化監測系統之環境建置與維護：疾管署每年管理維護並更新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疫情調查系統及傳染病倉儲系統之資訊；並強化登革熱、日本腦炎等與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通報時效。

## 二、64 項優先行動計畫執行成果

為使八大調適領域行動方案推動更具效益，篩選出 64 項優先行動計畫，包括：災害領域 10 項、維生基礎設施領域 7 項、水資源領域 9 項、土地使用領域 7 項、海岸領域 8 項、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 5 項、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10 項、健康領域 8 項，作為執行重點。優先行動計畫之推動，重要推動成果綜整如下表（詳細之執行成果及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整理如附表）。

調適領域	重點推動成果
(一)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全台之氣候變遷下水災、坡地災害、海岸災害與旱災風險地圖。</li> <li>▪ 完成全國水災危險度、脆弱度及風險地圖製作，以及高地淹水潛勢圖。</li> <li>▪ 完成全台坡地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設。</li> <li>▪ 完成 104 處自動氣象站增設，以及海象（巨浪、長浪）暴潮複合監測防災燈號服務。</li> <li>▪ 建立災害防救應用推廣資訊網及決策輔助系統。</li> </ul>
(二)維生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訂定「鐵路橋梁耐震設計性能規範（草案）」。</li> <li>▪ 完成「公路分等級開發及復建之評估及建設準則」及建置「公路復建與開發需求性評分系統」。</li> <li>▪ 建置「公路防救災 GIS 決策支援系統」，救災、災後搶通與復建，各階段之地理資訊提供相關服務。</li> <li>▪ 完成「邊坡維護管理系統」建置。</li> </ul>
(三)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臺灣北、中、南、東等區水資源風險分析及調適策略研擬。</li> <li>▪ 完成氣候變遷下水庫供水營運及防洪減淤排砂評估。</li> <li>▪ 完成氣候對水文環境影響下，作物調整與田間水源管理之建議。</li> <li>▪ 削減生活污水、事業及畜牧廢水污染。</li> <li>▪ 完成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工程及評估。</li> <li>▪ 建置水權資訊網，並整合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事業用水合理用水量試算系統、可用水量計算系統等。</li> <li>▪ 公布施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li> </ul>

調適領域	重點推動成果
(四)土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之立法作業。</li> <li>■ 衛星影像掌握全國性土地利用變遷資訊，協助國土現況調查，並提供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理策略參考。</li> <li>■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增加防災（防洪）規劃。</li> <li>■ 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已納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策略。</li> </ul>
(五)海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完成保安林檢訂及清查工作。</li> <li>■ 完成臺灣北部沿海保安林功能檢討及經營管理之研究。</li> <li>■ 提升既有海堤防災功能並改善海堤環境面積。</li> <li>■ 補助臺南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辦理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計畫。</li> <li>■ 訂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li> <li>■ 完成海域及海灘近海海域環境水質之例行定期採樣監測及數據品保工作，已建立長期水體品質資訊。</li> </ul>
(六)能源供給及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能源部門氣候變遷調適經濟影響評估報告。</li> <li>■ 完成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指引編製，並置於「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li> <li>■ 完成能源供給地理資訊管理平台之架構。</li> <li>■ 輔導 11 家高效率能源或綠能設備廠商，協助產品加值與提升競爭力。</li> </ul>
(七)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分類分級指標建立。</li> <li>■ 完成氣候變遷影響下之農地資源利用及管理研究。</li> <li>■ 推動保存作物種原，供耐熱、耐旱及耐澇等耐極端環境篩選用。</li> <li>■ 建置完成「農業氣象諮詢系統」，提供即時及歷史氣象相關資訊訊息及動態資料。</li> <li>■ 建立氣象災害發生熱區及機率圖資供外界使用。</li> <li>■ 持續執行低海拔、中海拔、高海拔、七股地區濕地、布袋地區鹽田及藻礁生態系之長期監測工作，穩定蒐集生物分布資料作為評估之基礎資訊。</li> </ul>
(八)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達成逐年檢視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內容。</li> <li>■ 落實防疫衛教宣導。</li> <li>■ 已完成建置職業傷病通報系統。</li> <li>■ 完成推動氣候變遷影響下健康衝擊與調適評估整合型研究。</li> </ul>